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變更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取消監事會**

**變更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將其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由「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208室」變更為「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818號虹橋新天地1號樓701-705室」，該調整需待本公司在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有關變更手續後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取消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要求，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與最新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保持一致，同時結合公司業務發展實際需求，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相應修訂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本次修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立監事會和委任監事，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i)擬取消監事會的設立，並修訂相應條款；及(ii)根據最新《章程指引》規定，修訂完善有關條款。

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章節、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除以上修訂外，本次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具體修訂內容詳見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且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若兩個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次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尚需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v)建議取消監事會等詳情。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6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先生、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李曉郭博士、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5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208室。	公司住所：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818號虹橋新天地1號樓701-705室。
第11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12條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33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34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47條第(2)款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62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副本；</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副本；</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票面總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公司債券存根；</p> <p>6)股東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7)財務會計報告；</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票面總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公司債券存根；</p> <p>6)股東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p> <p>7)財務會計報告；</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8)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9)公司全資子公司的上述所有相關材料。</p> <p>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股東查閱。</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8)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9)公司全資子公司的上述所有相關材料。</p> <p>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股東查閱。</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65條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審計委員會</b>、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第70條	<p>除法律或者《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除法律或者《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71條末段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董事會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侵佔公司資產的，應立即組織調查，在確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侵佔公司資產的事實後，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應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p>	<p>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董事會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侵佔公司資產的，應立即組織調查，在確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侵佔公司資產的事實後，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應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p>
第72條	<p>股東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股東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74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b>(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b></p> <p>(六) 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75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第78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審計委員會</b>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審計委員會</b>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b>審計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79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審計委員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b>審計委員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80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b>審計委員會</b>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81條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對於<b>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第82條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第84條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b>審計委員會</b>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85條	<p>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至少<b>21</b>日以前、其他股東會會議召開<b>15</b>日（但不少於<b>10</b>個營業日）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並在該通知中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將審議的事項，並說明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理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至少<b>20</b>日以前、其他股東會會議召開<b>15</b>日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並在該通知中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將審議的事項，並說明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理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第86條(5)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87條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88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del>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del></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100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b></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102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103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106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110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p> <p>(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p> <p>(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116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名推薦董事候選人，由本屆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後，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li> <li>2. 董事會可以提名推薦公司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以董事會決議形式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li> <li>3.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推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本屆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後，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li> <li>4. 監事會可以提名推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以監事會決議形式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li> </ol>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名推薦董事候選人，由本屆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後，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li> <li>2. 董事會可以提名推薦公司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以董事會決議形式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li> <li>3.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推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本屆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後，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li> </ol>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117條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數與待選董事人數之積的表決票數，股東可將其集中或分散進行表決，但其表決的票數累積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總票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依照得票多少確定董事人選，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1/2。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名額，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具體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數與待選董事人數之積的表決票數，股東可將其集中或分散進行表決，但其表決的票數累積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總票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依照得票多少確定董事人選，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1/2。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候選人，根據預定選舉的董事名額，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具體確定當選董事。</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118條	<p>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表決辦法：</p> <p>(一) 公司股東會表決選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表決權等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擬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股東在行使投票表決權時，有權決定對某一董事、監事候選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數。</p> <p>(二) 股東在填寫選票時，可以將其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別投給數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並在其選定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名下註明其投入的投票權數；對於不想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其名下註明零投票權數。</p>	<p>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公司董事的表決辦法：</p> <p>(一) 公司股東會表決選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表決權等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擬定選舉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股東在行使投票表決權時，有權決定對某一董事候選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數。</p> <p>(二) 股東在填寫選票時，可以將其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別投給數名董事候選人，並在其選定的每名董事候選人名下註明其投入的投票權數；對於不想選舉的董事候選人應在其名下註明零投票權數。</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三)如果選票上表明的投票權數沒有超過股東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有效，股東投票應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p>(四)如果在選票上，股東行使的投票權數超過其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無效，股東投票不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p>(五)當選董事、監事須獲得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數的同意票。股東會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依照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的人數和各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有效得票數，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p> <p>(六)如果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的候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超過預定選舉的人數，對於按照得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沒有被選到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為未當選。</p>	<p>(三)如果選票上表明的投票權數沒有超過股東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有效，股東投票應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p>(四)如果在選票上，股東行使的投票權數超過其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無效，股東投票不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p>(五)當選董事須獲得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數的同意票。股東會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候選人，依照預定選舉的董事的人數和各位董事候選人的有效得票數，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p> <p>(六)如果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的候選董事的人數超過預定選舉的人數，對於按照得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沒有被選到的董事候選人，即為未當選。</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七)如果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全部或部分沒有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致使當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沒有達到預定的選舉人數，可對未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在第二次投票中選出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尚需選定的董事—監事人數，按照各候選人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如果沒有產生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或產生的候選人數不能滿足預定選舉的名額，則本次股東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會補選。</p>	<p>(七)如果董事候選人全部或部分沒有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致使當選董事的人數沒有達到預定的選舉人數，可對未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在第二次投票中選出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候選人，根據尚需選定的董事人數，按照各候選人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如果沒有產生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候選人，或產生的候選人數不能滿足預定選舉的名額，則本次股東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會補選。</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八)如果出現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同，且超過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情況，則需按照本條有關規則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經過第二次投票選舉仍然沒有完成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則本次股東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會補選。</p> <p>(九)如果一次股東會經過兩次投票選舉後，仍然無法選出本章程規定的相應類別和名額的董事或監事，本次股東會不再投票選舉，應安排下次股東會進行選舉。</p>	<p>(八)如果出現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同，且超過預定選舉的董事人數情況，則需按照本條有關規則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經過第二次投票選舉仍然沒有完成預定選舉的董事，則本次股東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會補選。</p> <p>(九)如果一次股東會經過兩次投票選舉後，仍然無法選出本章程規定的相應類別和名額的董事，本次股東會不再投票選舉，應安排下次股東會進行選舉。</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126條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須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須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b>第130條</b>	<p>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b>第132條</b>	<p>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會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p>	<p>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會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136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146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式；</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式；</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	/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且其中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150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公司以其資產或信用為他人提供擔保均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公司發生對外擔保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對外披露。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對超過所持股份比例之外的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公司董事會決定對外提供擔保之前（或提請股東會表決前），應當掌握被擔保方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p> <p>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公司以其資產或信用為他人提供擔保均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公司發生對外擔保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對外披露。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對超過所持股份比例之外的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公司董事會決定對外提供擔保之前（或提請股東會表決前），應當掌握被擔保方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p> <p>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損失時，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行為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依本章程的規定提起訴訟。</p> <p>公司須嚴格按照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披露的內容應當包括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p>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公司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損失時，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行為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b>審計委員會</b>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依本章程的規定提起訴訟。</p> <p>公司須嚴格按照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公司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154條	<p>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p>	<p>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155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li> <li>(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li> <li>(三) 監事會提議時；</li> <li>(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li> <li>(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li> <li>(六) 總經理提議時；</li> <li>(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li> <li>(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li> <li>(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li> <li>(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li> <li>(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li> <li>(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li> <li>(六) 總經理提議時；</li> <li>(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li> <li>(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b>第170條－第184條</b>	<p><b>第十一章 監事會</b></p> <p><b>第一百七十條</b>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刪除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del>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p><del>監事應當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監事會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del></p> <p><del>監事在任職期間，如擅自離職而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p><del>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p><del>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股東代表2名和職工代表1名。監事會設主席1名，應當經2/3以上的監事會成員通過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del></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履審，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和修改提出建議；</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del>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監事。監事可根據實際情況召開臨時會議。</del></p> <p><del>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del></p> <p><del>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通過。</del></p> <p><del>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del></p> <p><del>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del></p> <p><del>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del></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監事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位監事有1票表決權，具體表決程序由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p>	
<b>第185條</b>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總裁一名，首席財務官一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每屆任期三年，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總裁一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每屆任期三年，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連聘可以連任。
<b>第187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b>第190條</b>	總經理應當按照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要求，及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等，並保證報告的真實性、客觀性和完整性。	總經理應當按照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及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等，並保證報告的真實性、客觀性和完整性。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b>第197條</b>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b>第198條</b>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199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li> <li>(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li> <li>(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li> <li>(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li> <li>(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li> </ul>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li> <li>(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li> <li>(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li> <li>(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li> <li>(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li> </ul>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200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b>第201條</b>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b>第202條</b>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203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了《香港上市規則》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了《香港上市規則》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b>第204條</b>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如果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b>第205條</b>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206條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b>第208條</b>	<p>公司違反第二百〇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公司違反第二百〇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b>第210條</b>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211條	<p>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規定的仲裁條款；書面合同亦應包括報酬事項，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規定的仲裁條款；書面合同亦應包括報酬事項，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212條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208條(四)	<p>4.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八)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和機制</p> <p>1. 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進行調整或變更。</p> <p>「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指經濟環境的重大變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公司經營虧損、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重大資產重組等。</p>	<p>4. 公司<b>審計委員會</b>應當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八)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和機制</p> <p>1. 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進行調整或變更。</p> <p>「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指經濟環境的重大變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公司經營虧損、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重大資產重組等。</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2.公司董事會在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時，應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情況，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能力和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以保護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兼顧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為出發點進行詳細論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可實施。</p>	<p>2.公司董事會在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時，應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情況，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能力和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以保護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兼顧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為出發點進行詳細論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的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可實施。</p>
第224條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第244條	<p>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刪除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b>第274條</b>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275條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3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的股東，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3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的股東，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條款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四)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四)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b>第280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六條第（二）項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第六條第（五）項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b>審計委員會</b> 提議召開時；
第七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 <b>審計委員會</b> 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 <b>審計委員會</b> 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第九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審計委員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b>審計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條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b>審計委員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審計委員會</b>未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b>審計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b>審計委員會</b>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對於 <b>審計委員會</b>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審計委員會</b>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五條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b>審計委員會</b>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b>百分之一</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百分之一</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第十七條	<p>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將會議有關事項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可採用專人送出、特快專遞、電子郵件、傳真、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或其它經全體股東認可的方式發送。</p>	<p>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日前將會議有關事項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可採用專人送出、特快專遞、電子郵件、傳真、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或其它經全體股東認可的方式發送。</p>
第二十條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p>
第三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四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在股東會上要求發言。與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股東會主持人批准者，可以發言。	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在股東會上要求發言。與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股東會主持人批准者，可以發言。
第三十五條	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	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第三十八條 第(一)(三)項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第四十三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會另有決定外，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會另有決定外，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六十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本規則由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第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b>10</b>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 <b>不得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b>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第五條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p> <p><b>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b></p>
/	/	<p><b>第六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且其中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p>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第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	／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條款限制。
第八條 第(三)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三) 監事會提議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三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提供充分的會議材料。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三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充分的會議材料。
第十七條	<del>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del>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 <b>審計委員會</b> 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九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由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由董事會秘書進行統計。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審議通過→ 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本規則由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